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惠萍

紀錄：吳怡靚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師資培育委員會議攸關本校師資培育發展方向，推動的細節之處需要讓委員們知悉並提供建議，感謝各位師長暑假撥冗參與，師培中心的工作報告中會提醒各系應留意或須協助、努力的地方，如教檢通過率，希望大家能共同檢討與努力，也恭喜今年度實習績優獎得獎的同學與指導老師。

貳、上次會議決議(113.06.11)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一、部分名額給全師培大一師資生，受領10個月；部分名額給大二至大四師資生，受領12個月。 二、依前三年大一師資生受領人數計算，可保留9名給全師培學系大一師資生，其餘甄選大二至大四師資生。 三、要點修正緩議，請業務單位全盤規劃後，再行提案討論。	一、名額規劃與受領月數依決議辦理，預計於114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要點修正尚在規劃中，擬於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
二	擬廢止「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業於113年6月22日簽奉核准，提請本校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一、各學院皆可申請設置，因此第一點刪除「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院級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二、開放讓本校學生皆能參與，因此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帶領碩、博士生至教學現場，……」，修正為「……帶領本校學生至教學現場，……」。 三、第八點刪除「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https://reurl.cc/NQlr06)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四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	照案通過。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https://reurl.cc/NQlr06)
五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提請討論。	一、原第五點保留，修正為「師資生因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之正當事由……，得檢附相關證明提請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https://reurl.cc/LWRbaX)
六	擬廢止「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要點已廢止並從本中心網頁法令規章處撤下。
七	擬新增「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本案緩議，請業務單位釐清自我評鑑與自辦評鑑後，再提請討論。	本中心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請委員見提案一。

參、工作報告

教學與輔導組

一、各項會議召開

- (一)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核心素養填報，並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業以 113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0515 號函同意備查。
- (二)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協調會議，討論旨揭課程開課事宜。
- (三)113 年 7 月 1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討論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作業方式與招生簡章。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共 307 名學生提出申請。

類別	類科	人數
專業	國民小學	185
	特殊教育(身障組)	37
	特殊教育(資優組)	26
	幼兒園	37
	中等學校	22

專門	輔導活動	9
	視覺藝術	5
	音樂藝術	3
	表演藝術	5

(二)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寄出 112 學年度下學期師資生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三、112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各學系及各學程師資生放棄師培資格人數及比例彙整如下：(統計至 113/8/6)

(一)各學系及學程放棄師培資格人數及比例

系所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比例	系所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比例
教育系	86	0	0.00%	戲劇系	9	1	11.11%
幼教系	52	2	3.85%	中心小教	91	4	4.40%
特教系	44	0	0.00%	中心特教	5	0	0.00%
體育系	13	0	0.00%	中心幼教	2	1	50.00%
國文系	28	2	7.14%	中等綜合	9	0	0.00%
應數系	13	0	0.00%	中等音樂	8	0	0.00%
音樂系	11	1	9.09%	中等視覺	6	0	0.00%
視設系	10	0	0.00%	中等表演	6	0	0.00%

(二)中心學程放棄系所及人數

系所	小教學程			幼教學程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比例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比例
教育系碩士班	19	0	0.00%	1	1	100%
諮輔系(含碩士班)	11	1	9.1%			
英語系	6	1	16.7%			
應數系(含碩士班)	7	1	14.3%			
生態系(含碩士班)	5	1	20.0%			

(三)放棄原因彙整

序號	原因
1	另有其他生涯規劃
2	學分太多，無法負荷
3	與個人志趣不符
4	課業壓力大

主席裁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核發時程建議調整，在師資生所有條件皆完備情況下，若時程能提早，建請提早核發，避免師資生報名教師甄試時，需再另行簽辦切結。

綜合業務組

一、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共 8 位，7 月份上旬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評定實習成績，本學期實習學生成績皆通過，刻正製發教育實習證明書給實習學生，並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 二、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參與人數共 214 人，於 6 月 5 日(三)舉辦實習學生職前研習座談會，於 7 月 29 日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已確認最終實習名單，並通知各實習指導教師。
- 三、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425 號函通知本校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為：
- (一)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鴻傑教師，指導學生為教育學系許睿宇同學。
- (二)實習學生優良獎：教育學系許睿宇同學，指導教授為教育學系張正平教授。
- (三)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張瑞純教師、國語文學系鄭憲仁主任、國語文學系吳尚頻同學。
- 四、113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於 6 月 16 日(日)舉行，中心已配合於 7 月 17 日(三)提供暫准考生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給試務單位，7 月 29 日(一)放榜，本校應屆暫准考生通過率為 85.31%。
- 五、113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今年與桃園市平鎮幼兒園、澎湖縣內垵國小及興仁國小、臺南市長安國小與龍崗國小共五所學校合作，共計 31 位師資生參加，招募學童 160 位，安排工作坊及營前訓籌備營隊，目前已發布 11 篇新聞稿，營隊已於 7 月 26 日(五)結束，預計再發布 1 篇新聞稿，共計發布 12 篇新聞稿宣傳。
- 六、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延長收件至 7 月 26 日，國文系鄭主任提出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共計兩案，於 8 月 12 日(一)中午開評選會議進行審查。
- 七、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一)目前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5 月 6 日、113 年 6 月 24 日及 113 年 7 月 29 日召開管考會議，下一次會議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6 日(一)9:30，地點於誠正 307 會議室。
- (二)113 年度子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3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至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辦理暑期雙語營隊，共有 6 名師資生擔任講師，50 名學童參與營隊。
- (三)本中心 11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1 日共辦理 7 場活動，共 166 人次參與，活動日期、活動內容及參與人數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講師	參與人次
113.06.07	雙語教學教案檢定	陳瑩璟教師 李貞慧校長	52
113.06.07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呂美惠老師	29
113.06.08	自然教學演示檢定	蔡岱芬老師 吳宗勳老師	共 7 人 到考
113.06.08	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	許家瑞老師 莊雅雯老師	共 11 人 到考
113.06.08	雙語教學簡報檢定 (限藝術跟數學領域)	文湘娥老師 陳瑩璟老師	共 5 人 到考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講師	參與人次
113.06.12	法律白話文運動講座—教育者的法律指南	江鎬佑律師	55
113.06.21	雙語課輔暨成長社群	陳瑩璟教師	7

八、高教深耕計畫：

- (一)目前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關鍵績效指標討論會議、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管考會議、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管考會議。
- (二)本中心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教師甄試經驗分享，參與師資生 14 人次。
- (三)113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至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辦理「『智慧科技未來星 AI』AI 科技創用營隊」，共有 6 名師培生擔任講師，50 名學童參與營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師等國立大學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自辦評鑑機制審查標準訂定。
- 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要點說明如下，全文如附件 1 (p11-13)。

擬辦：通過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

- 一、第 2 點委員會組成人數修正為「九至十三人」。
- 二、第 3 點「.....。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系主管外.....」，修正為「.....。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
- 三、第 7 點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人數修正為「至多五名」。
- 四、要點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訂定說明**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新增師培評鑑要點條文之依據。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	設立自我評鑑指

條文	說明
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二) 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三)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四)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五)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六)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導委員會，敘明委員會組織成員人數、校內外委員比例及任務。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設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敘明其組織成員及職責。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自我評鑑小組成員應參加一場評鑑知能研習。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敘明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共有五項程序。

條文	說明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之任務。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敘明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工作小組應先規劃及完成實地訪評前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實地訪評之程序應包含之內容。

條文	說明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評鑑結果之分為三種及其報告書公告於南大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辦理自我評鑑作業經費來源。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實施評鑑須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調整。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評鑑結果之多元應用。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評鑑結果之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通過程序須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811B 號函通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業經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811A 號令發布修正，據此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 2 (p14-19)。

二、「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草案全文如附件 3 (p20-25)。

擬辦：通過後，公告周知並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本校實施要點。

決議：

一、第九點第六項修正為「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並配合本校舉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或教育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二、要點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申請條件： (一) 計畫提出：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u>(1) 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u> <u>(2) 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 <u>(3) 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u> 3. 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二)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前略)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u> 5. <u>前款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u>	五、申請條件： (一) 計畫提出：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 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二)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前略)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1. 新增國外教育實習法條規定、申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審定及選擇教育實習機構之方式。 2. 新增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之規定。且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前略)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u>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u>；國際史懷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前略)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國外教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	新增國外教育見習入校見習時間之比例及本校國外教育實習月份之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u>至多四個月</u>。(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程交通時日)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標準 (一) <u>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u> (後略)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標準 (一) <u>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開並由教務長主持。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u> (後略)	修改為教育部對評選小組組成之規定。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前略)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u>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u>)、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前略)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u>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u>)、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修改成果報告應檢附之資料。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前略) (三)被選送者(<u>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u>)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略)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並配合本校<u>舉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u>或教育部推展<u>本計畫之相關</u>活動。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前略) (三)被選送者(<u>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u>)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略)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u>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u>，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u>後續</u>推展之活動。	被選送者身分定義為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之外及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三) 公費生、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u>(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u> <u>(五) 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u>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三) 公費生、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新增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須滿四十小時、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之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40 分。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 (二)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 (三)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六)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

105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史懷哲，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培育本校師資生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新知，增進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大學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四、申請時間與繳交資料：

本校配合教育部每年計畫期程辦理，申請者應於教育部截止日二週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 （一）計畫提出：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二)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各項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四) 支用項目
 -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5、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6、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7、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開並由教務長主持。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二）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見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實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俾辦理經費核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一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三) 公費生、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

規定申請之。

十一、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指導。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草案)

105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史懷哲，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培育本校師資生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新知，增進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大學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四、申請時間與繳交資料：

本校配合教育部每年計畫期程辦理，申請者應於教育部截止日二週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一）計畫提出：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

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 (2) 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 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二)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 5、前款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至多四個月。(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各項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

果，酌予增減。

(四) 支用項目

-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5、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 6、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 7、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 (一) 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見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五分): 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占十五分): 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實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五分): 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占十五分): 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俾辦理經費核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一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三)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並配合本校舉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或教育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三) 公費生、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 (五) 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十一、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指導。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主席：陳克祥

113 年 8 月 12 日
B307(AM9:00)

序號	單位	分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	108	楊副校長文霖	請假	
2	教務處	200/201	歐陽教務長閏	請假	
3	師資培育中心	135	吳主任純萍	吳純萍	
4	學務處	300/301	侯學務長志正	請假	
5	校友服務中心	500/511/7727	劉主任哲宏	李明峰代	
6	教育學院	120/122	許院長誌庭	林素微代	
7	人文學院	125/127	邱院長敏捷	邱敏捷	
8	藝術學院	706/707	高院長實珩	陳曉心代	
9	教育學系	610/7209/761	林主任素微	林素微	
10	特殊教育學系	640/642	李主任芃娟	李芃娟	
11	幼兒教育學系	680/681	翟主任敏如	翟敏如	
12	體育學系	350/351/392	卓主任國雄	請假	
13	諮商與輔導學系	615/616	陳主任志賢	陳志賢	
14	國語文學系	620/621	鄭主任憲仁	鄭憲仁代	

序號	單位	分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5	應用數學系	650/651	陳主任致澄	簡秀玲代	
16	音樂學系	710/494/712	蔡主任耿銘	蔡耿銘	
17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656/671/676	李主任香蓮	李香蓮	
18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700#7606/7613	陳主任晞如	陳晞如	
列席	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136	曾組長碩彥	曾碩彥	
	綜合業務組組長	139	鄭組長雅丰	鄭雅丰	
	綜合業務組組員	138	黃文慧小姐	黃文慧	
	教學與輔導組組員	137	吳怡靚小姐	吳怡靚	
	學生代表	0972119558	歐陽川谷同學	歐陽川谷	
	學生代表	0931580701	榮舫同學	榮舫	